

证券代码：600681

证券简称：百川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60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 完成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资管”）于2017年完成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、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和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）的发行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3日、2017年9月29日、2017年10月2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8月8日，公司收到百川资管通知，百川资管于2019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,1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%）补充质押给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将该部分股份划入了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，用于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百川资管持有公司股份539,088,48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.37%。百川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59,238,1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62%，本次质押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，累计质押570,070,64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75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51%。

百川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回购股票的资金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

权发生变更。

关于百川资管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